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36號

原告 吳經靖

被告 陳宛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經本院二次按起訴狀所列原告住所址（即其戶籍址）寄送，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、113年12月16日遭以無人領取、無法轉交及遷移為由退回，復查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即出境迄今，未經其陳報於外國可供送達地址，爰依職權於113年12月12日為公示送達（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李祥銘